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	34,935	14,107
銷售成本		<u>(27,808)</u>	<u>(10,859)</u>
毛利		7,127	3,248
其他收益		26	91
其他收入淨額		344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8)	(3,1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945)</u>	<u>(2,081)</u>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溢利／(虧損)		2,874	(1,889)
財務費用	4a	(376)	(2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00)</u>	<u>(11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198	(2,281)
所得稅	6	<u>(935)</u>	<u>(16)</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u>1,263</u>	<u>(2,297)</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u>(335)</u>	<u>1,379</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928</u>	<u>(91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美分)	7	<u>0.50</u>	<u>(0.92)</u>
－攤薄(每股美分)	7	<u>0.50</u>	<u>(0.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040	8,094
無形資產		327	3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8	545
遞延稅項資產		90	—
		<u>8,495</u>	<u>8,9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62	17,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877	12,240
可收回稅項		1,157	1,069
抵押銀行存款	10	3,238	2,7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4	4,246
		<u>34,218</u>	<u>38,0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012	17,477
銀行借款	12	7,949	9,651
銀行透支		—	2,602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70	70
稅項撥備		129	78
合約負債		3,847	—
		<u>25,007</u>	<u>29,878</u>
流動資產淨額		<u>9,211</u>	<u>8,1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06</u>	<u>17,08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90	77
遞延稅項負債		—	112
		<u>90</u>	<u>189</u>
資產淨值		<u>17,616</u>	<u>16,8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4	324
儲備		17,292	16,5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7,616</u>	<u>16,89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生產巴士車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合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的能力，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應用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1 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誠如下文附註2.2及2.3所解釋，本集團一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基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有變，若干重新分類及調整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而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中確認。有關調整將於下文作更詳細解釋。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訂明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涉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之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過渡規定，對該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所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作出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定之金融資產類別乃以管理財務資產所使用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礎。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本投資乃分類至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前提是持有投資之目的乃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前提是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是在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及匯兌收益於損益內確認除外。於取消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之累計金額乃由權益轉回損益中列示；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條件。該投資（包括利息）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性地計量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而言，其提前了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指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是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本集團按合約應得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與其近似之利率來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限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這包括與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虧損乃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基於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虧損乃預計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之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基於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必定是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一項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時之債務人特定因素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之當前評估及未來預測評估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一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該等於報告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金融工具之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倒退；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時或預測會出現變化，其可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就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所進行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之任何金額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減值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保留溢利造成以下影響：

	保留溢利 千美元
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91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	(277)
與上述有關之遞延稅項	66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結餘	<u>5,706</u>

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部分成本建立一套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此準則涵蓋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以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此準則訂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代表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實體將確認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前，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之收益則於交付貨品並轉移貨品所有權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這可以是單一時間點亦可以是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於此三種情況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視作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A. 當客戶隨著實體履約而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是隨著該資產獲創建或改良而獲得控制權；
- C.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無創建對實體而言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該實體擁有可就迄今完成之履約部分強制收取付款之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業務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乃於單一時間點就該貨品或服務之銷售確認收益，此時間點乃控制權轉移之時。在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被轉移僅為其中一項考慮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之收益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之墊款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有關款項已經逾期時確認。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客戶預付按金3,411,000美元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巴士車身、買賣巴士車身套件及零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a) 收益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可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細分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細分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33,380	12,504
—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1,555	1,603
	<u>34,935</u>	<u>14,107</u>
按地理位置細分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48	148
新加坡	27,157	1,747
香港	3,724	2,243
澳大利亞	3,550	8,3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	257
其他	456	1,412
	<u>34,935</u>	<u>14,107</u>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相關服務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兩個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 車身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來自外部客戶 合約之收益	<u>33,380</u>	<u>1,555</u>	<u>34,935</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33,380</u></u>	<u><u>1,555</u></u>	<u><u>34,935</u></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u>2,829</u></u>	<u><u>107</u></u>	<u><u>2,936</u></u>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432)
其他收益			26
其他收入淨額			344
財務成本			(3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0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2,198</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來自外部客戶 合約之收益	12,504	1,603	14,107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2,504</u>	<u>1,603</u>	<u>14,107</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1,858)</u>	<u>278</u>	<u>(1,580)</u>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其他開支			(411)
其他收益			91
其他收入淨額			11
財務成本			(2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1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81)</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71	274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財務費用	<u>5</u>	<u>5</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總額	<u>376</u>	<u>279</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32	1,29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05	153
	<u>1,737</u>	<u>1,452</u>

(c) 其他項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存貨成本	27,808	10,859
折舊	269	275
匯兌(收益)淨值	(324)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	131	151
— 設備	7	4
	<u>27,881</u>	<u>11,274</u>

5.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中期股息將毋須繳納香港任何預扣稅。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費用	1,071	1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136)	—
所得稅開支	<u>935</u>	<u>16</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須按17% (二零一八年：17%) 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須按24% (二零一八年：24%) 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u>1,263</u>	<u>(2,297)</u>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十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251,080,000	250,144,000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之影響	<u>—</u>	<u>426,022</u>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080,000	250,570,022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283,817</u>	<u>1,356,03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1,363,817</u>	<u>251,926,052</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期內溢利約1,26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虧損2,297,000美元)及251,08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250,570,022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期內溢利約1,263,000美元及251,363,81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此加權平均數乃計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而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工具及設備以及汽車，其總賬面值均為零美元，出售所得款項分別為4,000美元及1,000美元(二零一九年：零美元)。

本集團為擴大營運規模而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121,000美元(未經審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74,000美元(未經審核))。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56	12,150
減：呆賬撥備	(3,585)	(2,678)
	<u>7,471</u>	<u>9,472</u>
其他應收款項	984	2,024
向供應商墊款	1,819	261
按金	136	67
預付款項	467	416
	<u>3,406</u>	<u>2,768</u>
	<u><u>10,877</u></u>	<u><u>12,240</u></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3,385	3,084
31日至90日	3,197	4,902
逾90日	889	1,486
	<u>7,471</u>	<u>9,472</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10.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固定存款	<u>3,238</u>	<u>2,711</u>

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48	10,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4	3,148
客戶按金墊款	<u>-</u>	<u>3,411</u>
	<u>13,012</u>	<u>17,477</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1,828	3,445
31日至90日	6,648	4,171
逾90日	<u>1,472</u>	<u>3,302</u>
	<u>9,948</u>	<u>10,918</u>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收取自客戶之預付按金乃計入合約負債(附註2.3)。

12.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獲得18,354,000美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26,013,000美元（經審核））的新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合法抵押；
- (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
- (iii) 以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持有的土地作出之合法抵押；
- (iv) 若干客戶就銀行提供之融資合約所簽立之合約所得款項利益轉讓契據及授權書；及
- (v) 銀行賬戶押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向外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以整體形式的巴士(完成車*)。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報告期內，我們所有收入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銷售。因採用符合環境標準材料需求的增長，市場對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持續加速增長。鑒於其重量較輕及能效更佳，鋁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計229輛巴士(完成車*)及2件全散件組裝*。

*附註：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其中兩個分部分別為銷售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銷售車身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	58
新加坡	25,865	903
香港	3,692	2,220
澳大利亞	3,516	8,021
中華人民共和國	-	103
其他	307	1,199
	<u>33,380</u>	<u>12,504</u>

銷售車身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於報告期貢獻了逾95.5%的收益。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33.3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2.50百萬美元增加了約167.0%。該分部的收益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內交付新加坡的整車數目大幅增加所致，而當中被交付澳大利亞的整車減少所抵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新加坡一名客戶交付了182輛整車。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48	90
新加坡	1,292	844
香港	32	23
澳大利亞	34	279
印度	-	98
中華人民共和國	-	154
其他	149	115
	<u>1,555</u>	<u>1,603</u>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為我們的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5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60百萬美元減少了約3.0%。

在新加坡市場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增加幅度與我們持續向新加坡(為我們客戶組合中的最大市場)供應巴士的供應量相符。

來自該分部的銷售額主要源於我們銷售整車所面向的市場(尤其是新加坡)，此乃由於銷售部件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量與累計售往該等地的巴士數目相互關聯。由於越來越多從本集團購買的巴士在路上行駛，該等地方對更換零部件及售後服務的需求亦持續較高。

展望

本集團一直能夠保持自身於亞洲的市場地位，持續獲得區內客戶支持。本集團有信心可維持優質產品，成為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將不斷創新，致力為客戶提供高技術及優質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增長。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充滿信心，按照我們與客戶確認的銷售訂單中的交付時間表，我們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向新加坡、澳大利亞、迪拜及香港交付整車。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9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4.11百萬美元顯著增加約147.6%。錄得顯著增加乃由於交付予新加坡的雙層巴士大幅增加，此被報告期內向澳大利亞交付的整車數目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所抵銷。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				
完成車				
—城市巴士	33,290	95.3	11,078	78.5
—長途巴士	—	—	124	0.9
車身				
全散件組裝				
—城市巴士	90	0.3	103	0.7
半散件組裝				
—城市巴士	—	—	1,199	8.5
維護及售後服務	1,555	4.4	1,603	11.4
總計	<u>34,935</u>	<u>100.0</u>	<u>14,107</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48	148
新加坡	27,157	1,747
香港	3,724	2,243
澳大利亞	3,550	8,3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	257
其他	456	1,412
	<u>34,935</u>	<u>14,107</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13百萬美元及3.2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4%及23.0%。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承建商之工資成本上升，以應對在緊迫的期限內完成於報告期內交付229輛整車之生產承諾（與我們的生產計劃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6百萬美元減少約1.48百萬美元或46.9%至報告期約1.68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交付予澳大利亞的整車之應付佣金減少，這與報告期內交付予澳大利亞的整車數量減少一致。此外，基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改變與Gemilang Australia Pty Limited（「GMLA」）之間的業務經營模式，本集團現向GMLA而非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終端客戶出售巴士整車。預期隨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作出此項變更後，佣金開支（特別是向GMLA支付的佣金開支）將大幅下跌。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百萬美元增加約0.86百萬美元或41.5%至報告期內的2.9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約0.92百萬美元。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溢利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0.7%及42.5%。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錄得若干不可扣稅的行政費用（如公司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銀行貸款撥付。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為9.2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1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率約為1.37，而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8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6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24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2.71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9.65百萬美元減少約17.6%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7.95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項下債務、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48.3%減少至約33.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及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0.12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07百萬美元。開支主要與購買廠房及機械(為擴建設施之一部分)相關。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78,173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9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00百萬美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抵押銀行存款約3.2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2.71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785	1,838
樓宇	4,384	4,427
	<u>6,169</u>	<u>6,265</u>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u>3,360</u>	<u>7,144</u>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294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304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薪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Asia Pacific Limited (「賣方」)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按現金代價71,500澳元 (相當於約50,337美元) 出售其於GMLA之全部50%股權。出售GMLA一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於完成有關出售後，GMLA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最新訴訟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 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 (「被告人1」) 及其控股公司 (「被告人2」，上述兩方合稱「被告人」) 發出令狀，要求 (其中包括) 被告人就Gemilang Coachwork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償還約10,884,624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Gemilang Coachwork與上述客戶訂立兩份供應商接納函，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將供應及交付合共一百五十(150)套環保鋁製上層結構車身套件，並供應及組裝一(1)輛巴士原型。於Gemilang Coachwork發出令狀日期，儘管已努力設法收回債項，但該筆未償還款項約10,884,624令吉 (相當於約2.72百萬美元) 尚未支付至Gemilang Coachwork的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有關案件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審理，Gemilang Coachwork成功獲得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清盤呈請乃送交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被告人。向被告人1送達之清盤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駁回，此乃由於被告人1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一名第三方清盤；而被告人2已將一份有關司法管理令之原訴傳票送交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就上述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儘管已多次嘗試向被告人收回未償還款項，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一月，Gemilang Coachwork要向被告人分別提出並送達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被告人就償還上述款項達成還款協議。根據對被告人最新財務資料之評估、與被告人之通訊及董事會所得之其他資料 (包括上述有關資料)，由於預期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將極微，故本公司可能對該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被告人2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第二次延長司法管理令，有關延長為2個月並已獲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¹⁾ 所載計劃 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結餘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土乃建造新設施	4.70	(3.70)	1.00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61)	0.28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u>8.77</u>	<u>(7.49)</u>	<u>1.28</u>

(1)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發售價定為1.28港元後，招股章程所載計劃金額之已進一步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予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我們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且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一致之方式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挑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 Huan Yean San先生，其他成員為黃曉萍女士及郭婉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包含載列於本公告的所有本公司資料且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中期報告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